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27 号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非经常性损益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33.40	-63,957.93	-53,730.12	-44,571.44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64,029.84	20,108,223.52	6,308,729.04	3,656,268.36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04,448.82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明细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521.84	223,461.60	-47,499.44	-79,477.9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所得税的影响数；	-880,960.44	-1,932,501.39	-622,796.85	-763,666.78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12,322,114.16	18,335,225.80	5,584,702.63	6,873,001.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减：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433.40	63,957.93	53,730.12	44,571.44
合计	-23,433.40	-63,957.93	-53,730.12	-44,571.4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利补助	3,808,220.00	764,060.00			其他收益
房租补贴	2,463,300.00	730,7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杭州市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助	2,051,2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7,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 2019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社保返还	676,781.00	2,139,601.48			其他收益
2019 国高企认定及新引进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 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见习训练补贴	57,128.84	19,482.44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4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		6,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第二批、第三批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541,200.00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528,100.00	1,101,5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10,500.00			其他收益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稳定岗位补贴		482,679.60			其他收益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市稳定岗位补贴			272,993.05	410,080.15	营业外收入
研发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博会补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滨江区企业股改及报会奖励			2,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486,9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和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460,3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股改报会奖励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303,8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助			169,000.00	303,400.00	营业外收入
北京市稳岗补贴			152,435.99	171,763.70	营业外收入
第九届杭州安博会展位费补贴			27,8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滨江区外贸出口增量补贴			7,400.00		营业外收入
房租补贴				690,7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省级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 1-10 月水利基金退回				276,224.51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杭州市第二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项补助经费				2,6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3,464,029.84	20,108,223.52	6,308,729.04	3,656,268.36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104,448.82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37,884.93	336,249.14	74,297.79	45,074.09
其他营业外支出	-275,406.77	-112,787.54	-121,797.23	-124,552.00
合计	-237,521.84	223,461.60	-47,499.44	-79,477.91

5、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年度	原因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5,049,880.62	2017年度	该税收优惠不属于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故未归入非经常性损益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6,636,280.33	2018年度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53,978,200.36	2019年度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8,920,503.54	2020年1-6月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135,312.92	2017年度	该手续费收入不属于偶发性的手续费收入，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171,846.66	2018年度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2019年度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139,022.66	2020年1-6月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